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

(粤府令第 271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19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粤府〔2020〕16 号) 9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工信民营〔2020〕38 号) 1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0〕2 号) 1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0〕3 号) 24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管理的

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0〕1 号) 27

【政策解读】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解读 3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九部门《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

措施》解读 36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管理的暂行办法》解读 39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1 号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已经 2020 年 2 月 27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20 年 3 月 20 日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和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强化科研学风作风建设，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营造求真务实的科研创新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督部门）对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开展的检查、督导、评价和问责等监督活动。

本规定所称的项目主管部门，包括省直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具有协同管理或者项目推荐权的单位。

第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应当遵循权责对等、分级监管、全程监督的原则，落实放管结合、尊重规律、绩效导向、廉政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监督部门应当在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中，对受其直接管理或者协同管理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履职尽责情况开展监督。被监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

配合。

实施监督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第五条 监督部门应当保障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所需经费，并列入本单位预算。

第六条 监督部门可以委托科技管理类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科技服务机构作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负责组织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论证、过程管理、评估和评价等监督工作。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推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科技咨询专家队伍专业化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内部监督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

第七条 监督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当依托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开展智能监督和风险预警，并运用信息化技术推动监督信息统一平台建设，加强监督信息共享与运用。

第二章 监督职责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牵头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包括：

（一）研究制定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相关制度，加强监督工作的统筹协调、综合指导和基础能力建设；

（二）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评审论证、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遴选和委托等重点环节的规范性、科学性进行监督；

（三）组织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开展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

（四）对项目主管部门协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或者指导；

（五）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六）对科技咨询专家履职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以及廉洁自律、保密制度和回避规则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 对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财政法规、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执行以及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八) 对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和评价；

(九) 加强监督结果运用，牵头建立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监督管理体系；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监督职责包括：

(一) 对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审、任务清单编制等重点环节的规范性、科学性进行监督；

(二) 对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适时组织开展重点评价；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包括：

(一) 研究制定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的相关制度或者措施；

(二) 对所属或者所辖的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协同管理和监督；

(三) 参与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估和评价；

(四) 配合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第十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当依据委托管理协议，开展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的相关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纪检监察、审计等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监督工作内外衔接，形成监督合力。

第三章 监督方式

第十二条 监督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可以采取日常监督、专项检查、专项审计、绩效评估和评价等方式实施监督。

日常监督是指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的常规性、持续性监控，包括对有关投诉举报进行的核查。

专项检查是指对项目承担单位落实法人治理结构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财政法规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等情况进行的检查。

专项审计是指对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以及财务收支

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的审计，一般委托社会审计力量开展。

绩效评估和评价是指对科技计划项目的整体目标定位、组织管理、实施进展、财政资金使用、成果产出、效果和影响等情况进行的评估和评价。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内容和要求纳入有关实施方案或者工作规程，并明确项目申报指南编制、评审论证、绩效评估和评价、成果汇交等环节的具体流程、分工和监督职责。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在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涉及工作委托和任务下达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合同、任务书或者协议中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期限、考核目标和指标、监督考核方式、科研诚信义务等具体事项。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咨询专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完善专家评价责任机制，实行专家随机抽取产生、动态调整管理和选任回避等制度。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选聘特邀监督员，对科技计划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对所属或者所辖单位的项目推荐流程和责任分工作出规范，并督促相关单位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内部管理、落实科技计划项目及财政资金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机构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提高专业化监管水平。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保障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加强管理工作记录，将有关信息录入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并按照国家档案技术规范要求整理归档和集中管理项目档案，使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定期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报告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和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情况；遇有重大事项或者特殊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定期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报告科技业务服务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经费使用管理等情况；遇有重大事项或者特殊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公开公示制度，明确公开公示的事项、范围、时限、方式等内容和要求，并及时向单位内部或者社会公开有关信息。

第四章 监督程序

第二十条 监督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统筹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对象、内容、时间、方式和要求，并加强与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协调和衔接。

第二十一条 监督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采用随机抽取和重点选取相结合的方式选择监督对象，合理确定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现场监督的比例。

第二十二条 监督部门对于遵守项目合同、任务书或者协议约定义务的单位所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期内现场监督原则上不得超过 1 次，并应当在项目立项满 1 年后进行；对于违反项目合同、任务书或者协议约定义务的单位所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可以增加现场监督频次。

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实施周期 3 年以下的科技计划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第二十三条 监督部门应当运用信息化管理技术，提高监督工作时效性和精准度。对于项目承担单位已经按照规定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的材料和信息，或者已经按照规定要求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

第二十四条 监督部门应当对监督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线索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第二十五条 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公众参与监督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和分类处理。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有权部门处理，或者告知投诉举报人可以直接向有权受理的部门投诉举报。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监督部门在实施监督中发现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下达监督

结果、整改建议。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以书面形式报告整改情况。

监督结果应当明确主体、对象、内容、时间、程序、结论和重要事项记录等内容。相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结果、整改建议有异议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和申诉。

第二十七条 监督部门应当协作配合，建立健全监督信息共享、结果互认、情况通报、线索移送等协调机制。

第二十八条 监督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结果、整改情况、绩效评估和评价以及诚信分级评价，优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第二十九条 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宽容失败的机制，对于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科技计划项目，原始记录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允许结题，且不要求退缴已合法使用完毕的财政资金，不纳入严重失信记录，不限制项目承担人员再次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十条 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工作情况和监督结果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诚信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诚信信息采集和记录、分级评价、案件调查处理等管理制度，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入其科研诚信档案。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推动科研诚信记录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单位和个人开展诚信审核，发现其科研诚信档案中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或者终身限制其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十四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当加强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论证、过程管理、绩效评估和评价等环节的诚信管理，配合查处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科研诚信规章制度，明确科研人员的诚信责任和责任追究方式。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承担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技计划管理的各项规定，恪守科学道德准则、诚信要求和科研伦理，树立科学家精神和责任意识，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对项目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并对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和学术审核。

第三十七条 科技咨询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为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提供公正、公平、客观、科学的咨询意见，自觉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监督。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在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金申请、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和评价等环节存在不配合监督工作、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信行为的，监督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中止项目并责令整改、撤销相关项目并追回已资助的财政资金、定期或者终身限制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等方式予以处理；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监督部门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监督工作过程中存在违反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或者严重失信行为的，监督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管理协议、追回已拨经费、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方式予以处理；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监督部门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科技咨询专家在咨询活动中存在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者严重失信行为的，监督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降低专家信用等级、取消咨询资格等方式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19 年度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粤府〔2020〕1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2019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方案》，经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技厅审核等程序，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王迎军院士、张偲院士突出贡献奖；授予“钙钛矿铁电材料的介电非线性特性与压电响应研究及应用”等 12 项成果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多项式微分系统的临界周期和极限环分岔”等 12 项成果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淡水池塘环境生态工程调控与尾水减排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9 项成果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高密度建成区黑臭水体‘厂网河（湖）城’系统治理关键技术与示范”等 5 项成果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三维环境智能感知系统研发及应用”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授予“华南优质常规超级稻新品种培育与应用”等 29 项成果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授予“甘蔗高产高糖聚合育种技术与优良品种选育及应用”等 105 项成果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授予伯纳德·莫涅、拉吉夫·库马尔·瓦西里、迪拉克·普利亚达莎纳·多瓦姆佩·加马格、马提亚斯·杜雷尔 4 名专家科技合作奖。

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王迎军院士、张偲院士及全体获奖者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扬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光荣传统和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实现原始创新重大突破，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科技创新开放合作，主动担当起建设科技创新强省的重任，为广东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9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28 日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工信民营〔2020〕38 号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各单位：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国资委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一) 保障复工复产防控物资。各地要加强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的市场供应，保障中小企业的防控物资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市集中采购防控物资向中小企业提供。

(二) 取消超出防疫必要的复工复产条件和要求。各地不得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设置歧视性条件，不得擅自下发推迟企业复工时间的文件，要立即对本地出台的不合理限制性措施进行修订和清理，取消超出防疫必要、不切实际的复工条件和要求，尽快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三) 拓宽招工渠道。鼓励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点对点”组织专车、专列等方式帮助异地务工人员返粤返岗，各地可给予一定补助。实施线上“南粤春暖”活动，引导劳动者选择网上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非接触式途径，确保求职就业不停歇。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的企业，按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介绍员工，符合条件的可按每人 400 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二、阶段性降低中小企业运营成本

(四) 降低用工成本。对不裁员、少减员的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予以返还。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 补贴企业。

(五) 降低租金成本。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确保减免租金落到实际经营承租户。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单位适当延长租金减免时限。对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各地可给予一定运营补贴。

(六) 降低税费成本。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准许延长不超过 3 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好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 降至 1% 的政策。

(七) 降低社保成本。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阶段性免征中小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2020 年 2 月至 6 月，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半征收政策结束后，符合粤府〔2020〕12 号文降费条件的统筹地区，可继续执行阶段性降费政策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社保费的企业，允许延期至

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保费，缓缴执行期为 2020 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八）降低水电气成本。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督促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等气源供应企业执行国家政策降低气源价格；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下调 10%；城镇燃气企业天然气购销价差下调 10%；全省除高耗能行业外的工商业用户的电费统一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鼓励各市结合当地情况，适当下调这一期间当地非居民用水价格。

（九）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企业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十）加大工会经费返还补助力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对有困难的中型企业工会，县级以上工会安排专项资金予以回拨补助。

三、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十一）纾解现金流压力。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企业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中小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

（十二）加大贷款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应贷尽贷快贷。要改进绩效考核、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努力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鼓励支持国有大型银行 2020 年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长 30% 以上。

（十三）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纳入全国性和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的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并通过配套的财政贴息，确保相关企业的实际融资成本降至 1.6% 以下。落实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至 2.5% 的政策。

（十四）利用供应链融资。在全省推广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业务，鼓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核心企业等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引导金融机构依托上述平台批量在线开展相关融资

业务，金融机构在办理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时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省财政对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在线确认账款、支持我省上游中小企业融资的核心企业，按不超过实际年化融资额的 1% 给予奖励。

（十五）优化小额贷款服务。各项监管指标优良、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其融资余额可放宽至不超过净资产的 5 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 且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或展期贷款 1—3 个月、免除 1—3 个月罚息和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

（十六）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力度。用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专项资金，支持企业通过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获得资金支持。鼓励银行提前放款后续完成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组织评估机构提供公益性融资评估服务。提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服务，将办理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推广“知识产权快融贷”服务，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资产的企业获得低至 3.15% 的纯信用贷款。

（十七）支持担保融资和租赁融资。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省财政对其业务实际代偿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对江门、惠州、肇庆市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对有关保费给予不超过 0.5% 的财政补助。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企业通过延长租赁期、变更还款方式等调整还款计划，酌情减免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十八）充分发挥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功能。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开设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专区，归集、整合疫情防控各项金融支持服务政策，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智能对接金融机构专项融资产品，量身订做一揽子、一站式专属融资服务。构建企业受疫情影响评估模型，对企业受疫情影响进行正负向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对正向企业给予专项贷款支持，对信用良好的负向企业给予利息减免、无还本续贷等支持。

四、强化中小企业服务保障

（十九）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简化科技创新券管理流程，依托第三方平台“华转网”实现全程线上操作、即兑即付。将疫情防控科技攻关所需的实验动物研究开发、检验检疫、材料测试等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提高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者的支持比例，珠三角地区由 30% 提高到 40%，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 35% 提高到 45%。对已进入省级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池的科技型企业，支

持合作银行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展期，贷款展期后继续享受省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政策。

(二十) 加大生产型外贸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完成技术改造的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除统一享受省财政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政策外，各地市政府根据其年度进出口规模和增长情况给予技术改造奖励。省政府设立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由金融机构提供无抵押优惠利率贷款。支持港澳台资加工贸易企业扎根广东，推动解决企业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加快办理企业不动产登记，盘活企业资产。

(二十一) 加大文旅体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适当向文旅体企业倾斜。鼓励文旅体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创新，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增加高端文旅体产品供给，推广线上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消费新模式。

(二十二) 加大清欠工作力度。加快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做到应清尽清。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向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购买产品服务、发包工程等，须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严禁新增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二十三) 降低违约风险。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各地贸促会根据实际情况，免费为受疫情直接影响的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各地法院应当依法妥善审理涉企相关合同纠纷，由于疫情影响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依照法律法规有关不可抗力等规定进行审理。

(二十四) 慎用强制措施。坚持谦抑慎刑司法理念，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涉及司法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要慎重使用，对企业相关人员慎重采取羁押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二十五) 加大法律服务力度。组织省中小企业律师服务团通过 12348 热线、“粤省事”法律服务专区及其他方式为企业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挑选一批律师所免费为中小企业提供法治体检、纠纷化解、参与诉讼、出具法律意见等专项服务，由省律师协会在抗疫情专项公益基金中对律师服务费予以补贴。公证、仲裁等服务窗口开通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实行案件优先受理专人负责办理，部分事项实行减、免、缓收费制度。

(二十六) 加强政务服务保障。利用“粤商通”平台提供一站式涉企政务信息服务，提供企业员工健康申报、国资物业租金减免、法律咨询、融资对接、网上招聘等服务。发挥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作用，推动各地各部门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中小企业疫情期间的突出问题。发布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软件产品和服务目录清单，通过减免费用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提升数字化能力。充分发

挥“网上中博会”作用，为中小企业免费发布企业、产品信息，设立“抗击疫情”专栏，发布扶持政策，展示相关产品、智能技术及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为中小企业拓展市场。

本文件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的时限以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政策措施分工表

附件

政策措施分工表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1	保障复工复产防控物资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	取消超出防疫必要的复工复产条件和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	拓宽招工渠道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商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4	降低用工成本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降低租金成本	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6	降低税费成本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7	降低社保成本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
8	降低水电气成本	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9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0	加大工会经费返还补助力度	省总工会
11	纾解现金流压力	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2	加大贷款支持力度	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3	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4	利用供应链融资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5	优化小额贷款服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力度	省市场监管局
17	支持担保融资和租赁融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8	充分发挥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功能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9	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省科技厅
20	加大生产型外贸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1	加大文旅体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财政厅
22	加大清欠工作力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23	降低违约风险	省贸促会、省法院
24	慎用强制措施	省委政法委
25	加大法律服务力度	省司法厅、省工商联
26	加强政务服务保障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0〕2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水利（水务）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供销社，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各银保监分局：

现将《广东省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0年3月20日

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以下简称“省级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服务，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根据《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农经发〔2019〕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广东省内登记成立，达到本办法规定标准，并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评定或监测合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合社”）。

第三条 省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综合认定和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作用。

第二章 标 准

第四条 申报省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原则上应是市级示范社。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满足下列条件的，不得申报省级示范社，在册省级示范社取消资格：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取得法定登记机关颁发的、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税务机关登记信息补录换证过渡期间，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一致。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每年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从名录上移出1年以上的。

（三）未发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事件，或有关问题整改完成2年以上；未被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列入失信名单，或从名单上移出1年以上的。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第六条 省级示范社在符合以下标准的申报农民专业合作社中择优确定：

（一）运营管理规范

1. 依章程运作。农民合作社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订符合本社实际的章程并依章程运作。

2. 运营基础扎实。农民合作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明确的业务类型，实际运作时间 1 年以上。

3. 管理民主高效。农民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组织健全，实有人数及附加表决权符合法律规定。理事会、监事会（或监事）人员齐全且符合兼任规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成员（代表）大会并对议事决策作会议记录，所有出席会议的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4.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健全，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使用规范化的财务软件。按要求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成员账户健全，成员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财务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和税务等部门。

（二）服务成效明显

1. 标准化生产程度较高。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农民合作社为 80% 以上的成员统一购买生产资料、开展农产品销售、进行技术指导。

2. 带动辐射面较广。农民合作社成员数量在 20 个以上，业务交易成员占成员总数的 80% 以上。

3. 服务内容丰富。农民合作社为成员提供的服务类型、服务环节较多，服务链条较长。

4. 带动增收能力强。农民合作社成员收入同等条件下高于非成员收入 10% 以上，经营主导产业能有效带动当地农户发展增收。

（三）市场竞争力强

1. 成员积极出资。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在 50 万元以上，出资成员占成员数量的 70% 以上；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

2. 经营能力强。上一年度农民合作社年经营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联合社年经营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林业合作社以近 2 年经营收入平均数计算年经营收入。

（四）优先考虑标准

1. 品牌意识较强。农民合作社或合作社成员生产农产品采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或者获得“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2. 发展模式先进。农民合作社形成有效运营模式，得到省级及以上机关肯定或省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

3. 治理机制高效。以家庭农场（职业农民）为主要成员的、有专职运营管理团队、财务社务管理实现信息化、采用信息技术手段记录生产经营（服务）信息的农民合作社。

4. 农机化程度较高。农机类合作社优先选择入社各种农机具 20 台以上、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年农机作业面积 5000 亩以上或收入 100 万元以上，且 2 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农机事故者。乡村旅游、信息服务等经营范围与农机无关的合作社不作要求。其他类型合作社不强制要求。

第七条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评定省级示范社和接受监测适用以下标准：

（一）制作明确的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财务管理、奖惩办法等管理制度，资金、经营管理规范、公开透明。

（二）在工程维护、分水配水、水费计收等方面成效明显，农业用水秩序良好。

（三）农民用水户达到 50 户以上，管理有效灌溉面积 300 亩以上。

（四）其他适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第八条 省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向下列农民合作社倾斜，标准可适当放宽：

（一）欠发达地区带贫益贫成效显著的农民合作社和生态扶贫合作社。

（二）在一定时期内需扶持发展的新业态农民合作社。

（三）省联席会议确定的其他农民合作社。

第九条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 2 个或多个农民合作社视为同一个主体，在一个申报期间内不得同时申报：

（一）登记经营范围或实质主营业务相同的。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经营骨干相同，其他登记成员超过 50% 相同。

（三）在同一登记机关登记的。

第三章 评 定

第十条 省级示范社评定工作一般采取名额分配、等额推荐、媒体公示、发文认定的方式。省联席会议根据各地级以上市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发展情况，确定各

地级以上市的省级示范社分配名额。

省联席会议根据农民合作社发展需要，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评定省级示范社。

第十一条 省级示范社每 2 年评定一次。

第十二条 申报省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应提交本社基本情况等有关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具体申报程序：

（一）农民合作社根据行政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向登记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其他材料。

（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水利、林业、供销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征求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银行保险监管等部门意见后，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文件将审查通过的农民合作社名单及申报材料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水利、林业、供销等部门根据省分配名额、本办法第二章、县级审查意见综合确定等额推荐名单，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文件向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农业农村厅）报送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省级示范社评定程序如下：

（一）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对申报材料（包括信息填报系统资料）组织审查工作，提出省级示范社候选名单和复查意见，提交省联席会议审定或省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单位会签。

（二）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审定名单在省农业农村厅官网等有关媒体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由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合作社，获得省级示范社称号，由省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发文公布名单。

第十四条 省级示范社依法变更名称的，应在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确认申请书及法定登记机关更名批复、营业执照等佐证材料。省农业农村厅核实后以本部门文件形式重新确认其省级示范社称号，并通报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第四章 监 测

第十五条 建立日常监督与定期监测评价相结合的省级示范社的动态监测制度。

第十六条 日常监督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省级示范社被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其他行政、司法机关依法认定存在本办法第五、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由认定机关或首先知悉认定信息的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省联席会议办公室以省农业农村厅文件公布取消省级示范社资格的名单。

（二）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过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方式，认为省级示范社涉嫌存在本办法第五、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通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提请省联席会议审议，根据审议结果，以省农业农村厅文件公布取消省级示范社资格的名单。

第十七条 对省级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 2 年一次的定期监测评价。

连续 2 次监测合格的省级示范社，下一监测年度免予监测。已取得国家级示范社资格的可不列入省级示范社监测范围。

第十八条 被监测的省级示范社应达到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标准。对本办法颁布前评定的省级示范社，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2 年内接受监测的可适当放宽标准，但不得低于其评定时适用的标准。

第十九条 监测评价工作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程序如下：

（一）省级示范社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监测通知，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自查材料。

（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水利、林业、供销、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银行保险监管等部门对省级示范社自查材料进行核查，形成初核意见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监测材料审核汇总，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审查各地级以上市监测结果，提出监测意见和建议，分析省级示范社运行状况，形成监测报告并提交省联席会议审定。

（五）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也可委托第三方或者依据农民合作社信息填报系统进行监测。

（六）监测合格和不合格的名单在省农业农村厅官网等有关媒体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监测不合格、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农民合作社，取消其省级示范社资格。

监测合格的省级示范社、取消省级示范社资格的农民合作社名单，以省农业农村厅文件公布。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评定及监测情况，建立省级示范社名录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二条 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的支持农民合作社专项政策（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倾斜省级示范社。制定的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要确保省级示范社与省农业龙头企业、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具有平等的参与、受惠机会。

鼓励各市、县（市、区）结合现代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涉农资金整合等工作，加大对省级示范社支持保障力度，切实发挥省级示范社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二十三条 在申报省级示范社或被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舞弊或以行贿、威胁等方式阻挠干扰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取消省级示范社资格或本次申报资格，3 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省水利厅可根据实际制订本办法第七条的补充标准，报省联席会议同意后颁布实施。

第二十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本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本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广东省种养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标准〉（试行）、〈广东省农机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0〕536 号）、广东省农业厅等十七部门《转发农业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农〔2014〕91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0〕3 号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事关广大农民居住权益，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意义重大。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 号）及《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 号），现结合我省实际，就规范我省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申请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各级各部门审批管理职责

建立部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管理机制。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主动入位，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相关政策，指导和督促基层开展工作。市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乡镇政府、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县镇政府承担属地责任，乡镇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和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宅基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依法办理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不动产确权登记。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宅基地用地规模指标、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等信息共享互通，推进管理重心下沉，共同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

二、依法规范审批管理流程

依照《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使用林地的要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一）宅基地分配原则。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严格贯彻“一户一宅”的法律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面积继续沿用省规定的面积标准。农村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应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的措施，按照我省宅基地面积标准保障农村村民户有所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完善以户为单位取得宅基地分配资格的具体条件和认定规则，消除公安分户前置障碍。农村宅基地地上房屋层高和建筑面积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作出限定。

（二）规范村级审核。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后，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户申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如果没有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则由村民向村民小组提出申请，依照上述程序办理。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政府。

（三）规范乡镇审批。乡镇政府要依托乡镇行政服务中心等平台，建立一个窗口

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或整合相关资源力量集中办公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审批过程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要及时征求意见。不涉及农用地转用的，由乡镇政府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对农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各地要公布办理流程和要件，明确材料审查、现场勘查等各环节的岗位职责和办理期限。各地可根据上述原则要求，探索建立适合当地工作实际的审批管理制度。审批结果应及时公布。乡镇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于每月 3 日前将上月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鼓励各地加快信息化建设，研发农村宅基地用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数字化管理。

（四）严格用地建房全程管理。乡镇政府应推行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审批管理“五公开”制度，落实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公开。全面落实“三到场”要求，乡镇政府应及时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实地审查，做到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通过验收的农户可以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各地要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

三、工作要求

（一）优化细化工作流程。各县（市、区）要细化优化审批工作程序和办事指南，要对现行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等进行梳理，参照农经发〔2019〕6 号文通知的附件表单，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简化和规范申报材料，在本通知实施之日起 2 个月内建立健全本地宅基地审批管理制度。有宅基地管理任务的街道参照乡镇政府执行。

（二）严肃工作纪律。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和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防止出现工

作“断层”“断档”。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依法严肃追责。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将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各地级以上市要加强协调指导，贯彻落实情况请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 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3 月 23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0〕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中央驻粤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管理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3 月 17 日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管理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管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节后复工复产工作，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对节后复工复产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管理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因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停产停工，在节后复工复产所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以及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过程。

第四条 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管理坚持生产经营单位负主体责任、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原则，着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规定

（一）通用规定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管控机制。从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物料、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全面辨识重大节假日复工复产可能产生的风险，并科学确定风险等级；针对安全风险，特别是重大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管理、工程技术、教育培训、制度管理、操作规程、防护与应急处置等方面，对风险管控措施进行认真排查，实施有效控制。

第六条 复工复产前，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开展全面性安全检查和岗位安全检查，应对人员到岗情况、教育培训情况、作业准备情况以及应急准备情况进行检查，引导各岗位员工根据本岗位安全责任清单对设备设施、工器具、物料、作业环境以及个人防护等进行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隐患排查治理要求，对发现的隐患立即进行整改，并采取必要的监控保障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在复工复产前，重点针对节后安全风险隐患、安全注意事项、安全防范措施、应急避险措施等，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责任和劳动保护意识、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对新上岗员工及调岗员工，应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自查、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加工、制造业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复工复产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危害特点，加强员工应急救援培训，完善应急物资准备，强化应急救援响应。必要时，应在复工复产前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吊装作业、爆破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涂装、设备大修、建（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危险品装卸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危险作业安全许可制度，切实加强安全防范。

生产装置在节日期间停运（停车）的，节后启动前应进行系统检查和维护保养；复杂系统启动前应制定启动（开车）方案，必要时，需聘请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加强本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完成风险分析研判、隐患排查整改、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保障、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管理等工作；分管负责人应组织对各岗位员工按照安全责任清单进行检查，及各项复工复产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确认措施落实到位，风险可控。生产经营单位应确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方可复工复产。

（二）重点行业领域规定

第十一条 重点行业领域除执行上述通用规定外，还需按行业类别执行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前，应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开展全面安全检查。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开展涉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风险辨识，落实管控措施，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监测报警系统、应急救援设施等进行全面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员工涉危险化学品岗位风险、作业要求及处置措施的安全培训，组织开展针对性事故应急演练。复工复产前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置冲洗、吹扫、气密试验时安全措施制定，引进蒸汽、氮气、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介质前的流程确认，引进物料时流量、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变化情况的监测与流程再确认，进退料顺序和速率的管理，可能出现泄漏等异常现象部位的监控。

（二）建设工程项目复工复产前，建设单位要会同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重点对施工起重机械、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施工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全面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隐患问题。

（三）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生产区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地下矿山重点检查：提升、运输、通风、供电、排水等各大系统以及采空区、自救器、便携式气体检测仪等。

露天矿山重点检查：采场边坡、台阶高度、排水设施、人行通道、机电设备等。

排土场重点检查：阶段高度、平台宽度、边坡坡度、泥石流拦挡设施、排水构筑物等。

尾矿库重点检查：坝体稳定性、安全超高、干滩长度、排洪设施、浸润线埋深、坝体外坡坡比、排渗设施、库区周边环境等。

（四）粉尘涉爆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前，应对机械设备进行断电检查；彻底清理工作场所、除尘管道、集尘器内的粉尘，并做好防火防爆工作；检查湿式除尘循环用水储水池（箱）及水质过滤池（箱）的水量是否足够，通风气孔是否保持畅通；检查生产场所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白电油、工业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擦拭机器设备或清洁地板的行为，避免引发爆燃事故。

（五）有限空间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前，应确保“七不”（未经风险辨识不作

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作业、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作业、没有监护不作业、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作业、未经审批不作业、未经培训演练不作业)。

(六)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应全面检查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罐式集装箱、相关设备和卫星定位装置的技术状况,检查配备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是否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是否与所承运的危险货物相匹配;应委托具备条件的机构对常压罐体进行清洗(置换)作业,应按规定检查运输车辆是否存在超载超限等情况。

第十三条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应对起重设备及其附件、盛装熔融金属及渣的罐(包、盆)等容器及其耳轴、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隔离装置、吹扫设施、安全坑、紧急排放设施、检测监测报警装置、联锁装置及切断装置等进行专项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 从事食品、机械、家具、木制品、塑料、纺织、服装、服饰、鞋帽、皮革、玩具、手工艺品等加工制造的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单位应对使用的材料、安全通道、电气设备设施,以及液氨、燃气、有机溶剂等危险物品、检测报警装置、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等进行专项隐患排查。

第十五条 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废旧物品(再生资源)回收、加工等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单位、“多合一”等火灾高风险场所,应全面检查消防设施、安全疏散设施,确保其安全可靠。

第十六条 机械制造、涉氨制冷、渔业、民爆、农机、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开展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关键工艺检查、重点设备检维修,确保监控设备可靠。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实施本地区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将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

第十八条 省级监管部门应当组织、推动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工作,督促各级监管部门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监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监管,将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监管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

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属地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因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未落实复工复产安全生产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上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约谈，并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节后复工复产工作中违反《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解读

为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和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经充分研究论证，省政府制定并颁布了《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一、制定背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科技监督工作的新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对科技监督评估工作寄予了更高的期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构建完善的现代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的决定提出了“改进科技评价体系”“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等要求。2018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接连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重要文件，要求建立以信任为前提、以评价为导向、以诚信为底线、以作风学风为保障的科技监督体系。2019 年 12 月，中央改革办督察组对我省“三评”改革开展专项督查，既充分肯定又提出深化要求。为此，我省修订了《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从立法层面对做好科技监督、科研诚信、评估评价、科技伦理提出总体要求。制定《规定》是落实上述精神和要求的具体行动。

（二）加快推进建立科技计划项目监督体系的现实需要。2018 年以来，我省优化科技计划业务管理体系，改革完善立项机制，设立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和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等，但管理和监督仍存在制度滞后、履责不到位、人员能力水平参差不齐、方式和程序缺乏统一规范等问题。加快推进科技计划项目监督体系建设，有利于营造求真务实的科研环境和诚实守信的作风学风，将为提高科技计划项目执行绩效和开展有力监督提供法规保障。这也是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

（三）保障科技领域重点改革有序推进的迫切需求。近年来，国家和我省持续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和预算改革，一方面要求减少项目实施的各项评估、评审、检查等活动，另一方面也要求落实预算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监督，以及项目实施、验收等管理责任，明确各主体的监管职责，加强对监督者自身行为的约束。

二、制定依据

（一）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二）参考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23 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

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

3.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5〕471号）；

4. 《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国科发政〔2016〕382号）；

5.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号）。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8章、42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明确监督工作的总体要求。第二条明确了适用范围，特别强调了监督主体的范围。第三条和第四条明确了监督原则和要求。第五条至第七条明确了监督工作的经费、人员和技术保障，特别规定了监督部门可以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第八条至第十一条明确了牵头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各自职责，并要求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监督工作内外衔接，形成监督合力。

（二）规范监督方式。第十二条明确了日常监督、专项检查、专项审计、绩效评估评价作为主要监督方式。第十三条规定了牵头部门通过立章建制、规范委托、完善专家管理、引入特邀监督员等方式实现统筹监管。第十四条规定了项目主管部门需加强监督工作的制度建设，并对所属或者所辖的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督导。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要求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加强内控和管理，实现自我监督。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要求落实信息化监督、问题报告、信息公开等制度。

（三）细化明确监督程序。第二十条要求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制定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第二十一条规定了采用随机抽取和重点选取相结合的方式选择监督对象，合理确定现场监督比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了项目现场监督原则上不得超过1次，并应当在项目立项满1年后进行，但对违反合同、任务书或者协议约定义务的可以加大现场监督频次。另外，规定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科技计划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第二十三条明确了已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系统填报的材料和信息，或者已经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报送，切实减轻科研人员的负担。第二十四条明确了监督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线索的核查要求。第二十五条规定了建立公众参与监督

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

（四）强化监督结果的运用。第二十六条明确了监督部门下达监督结果、整改建议的规范，并要求相关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落实整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了监督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结果的共享与应用。第二十九条建立了宽容失败的机制，明确符合特定条件的项目可以免责处理，促进科研人员的探索创新。第三十条要求将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情况、结果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完善并加强诚信制度建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明确了诚信建设制度化，将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入其科研诚信档案，并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在项目申报时对单位和个人开展诚信审核，并明确可以定期或者终身限制严重失信人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要求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加强自律管理，通过重点环节监管、完善规章制度等方式加强诚信建设。第三十六条规定了项目承担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和诚信要求，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项目负责人更要加强对项目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规定了科技咨询专家要严格遵守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并自觉接受监督。

四、主要特点

（一）全面统筹，建立分工协同的科技计划项目监督体系。一是遵循“权责对等、分级监管、全程监督”的原则，对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全过程的监督进行全面统筹，明确了各层级监督主体的监管职责，构建统筹协调、职责清晰、覆盖全面、规范有序的科技计划项目“大监管”体系。二是明确实行监督信息档案管理，以信息化手段统筹监督计划实施、智能化监督、信息共享和结果互认，打造监督的“千里眼”和“顺风耳”。

（二）全面规范，建立统一有序的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流程。《规定》对监督方式、监督程序都做了详细的规定，为监督主体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提供了有力依据和统一标准。此外，通过诚信审核、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重要问题核查、公众监督等方式进一步规范科技监管重要节点，保障科技计划项目的有序推进。

（三）全面松绑，落实科研领域“放管服”要求。《规定》以信任为基础，明确项目现场监督原则上不得超过1次、项目检查材料“只报一次”，建立健全结果共享、线索移送通报、整改互认等协调机制。从源头上避免重复检查，切实减轻科研

人员的负担。坚持包容审慎监督和精简检查，寓监督于服务中，积极引导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做好诚信管理，科研人员、科技咨询专家做到诚信自律。

（四）全面引导，推动科技界作风学风的好转。《规定》以绩效为导向，遵循科研规律，开展科学评价与管理，建立宽容失败的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勇于探索创新的精神；以诚信为底线，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对存在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者严重失信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科技咨询专家、监督部门及其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强结果应用与结果公开，通过精准、高效的监督推动科技界作风学风好转，营造求真务实、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环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九部门《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解读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3月23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税务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并于3月26日在省政府有关新闻发布会正式对外发布。现就《政策措施》解读如下：

一、背景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李克强总理多次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对纾解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困难作出部署。广东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议、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

小组会议，要求研究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专项政策措施，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二、政策主要特点

《政策措施》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针对性强。聚焦疫情期间中小企业反映强烈的复工复产难、用工难、经营成本高、资金紧张、订单容易违约等问题，逐条予以解决。二是含金量高。拿出真金白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在吸纳就业、减免租金、缴费纳税、金融支持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预计减税降费超过 1400 亿元。三是操作性强。不讲究面面俱到，强调务实管用、具体明确，便于企业掌握，同时明确责任单位，便于落实落细。

三、政策核心点解读

《政策措施》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疫情期间中小企业普遍反映的突出困难，如防控物资短缺、招工难、运营成本高、资金紧张、存在违约风险等，提出了 26 条针对性措施，归纳为四个方面内容：

（一）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加强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的市场供应。明确规定各地不得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设置歧视性条件，立即修订和清理本地不合理限制性措施，尽快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组织专车专列帮助异地务工人员返粤返岗，实施线上“南粤春暖”活动，引导网上求职，对吸纳就业给予补贴等，解决企业招工难题。

（二）降低中小企业运营成本。用工方面，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企业支付的职工在因疫情治疗或隔离期间的工资，给予工资补贴。租金方面，对承租国资物业的受影响民企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为承租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鼓励各地给予运营补贴。税费方面，在规定期限内，免收纳税困难企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准许延期 3 个月申报纳税，落实国家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降至 1% 政策。社保方面，通过“减免延缓”降低中小企业社保成本，阶段性免征中小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结余可支付超 6 个月的地区，可减半征收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允许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延期 3 个月缴纳社保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保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用能方面，在规定期限内，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下调 10%、城镇燃气企业天然气购销价差下调

10%、全省除高耗能行业外的工商业用户电费按原电价 95% 结算。住房公积金方面，6 月底前，经企业与职工充分协商，可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工会费方面，今明两年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有困难的中型企业，县级以上工会安排回拨补助。

（三）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纾解现金流紧张，中小企业贷款可临时性延期还本、延期付息，还本日期、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增加金融供给，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支持国有大型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30%，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确保融资成本降至 1.6% 以下，落实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至 2.5% 的政策，放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余额限制，发挥“中小融”平台功能，归集疫情防控各项金融支持服务政策。利用供应链融资，省财政对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中小融”平台在线确认账款支持上游中小企业融资的核心企业，按不超过实际年化融资额的 1% 给予奖励。支持担保融资和租赁融资，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给予不超过 0.5% 的财政补助，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减免租金利息，延长租赁期。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力度，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资产的企业获得低至 3.15% 的纯信用贷款。

（四）强化中小企业服务保障。支持科技型、外贸和文旅中小企业发展，提高省级科技创新券支持比例，将疫情防控科技攻关项目纳入范围；省政府设立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由金融机构提供无抵押优惠利率贷款；鼓励文旅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创新，推广线上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消费新模式。加大清欠工作力度，严禁新增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应清尽清已有账款。降低违约风险，各地贸促会免费为中小企业提供不可抗力证明，各级法院妥善审理有关合同纠纷。慎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加强政务服务，为中小企业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利用“粤商通”平台提供国资物业租金减免、网上招聘等一站式涉企政务信息服务；发挥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作用，及时解决企业突出问题；发布软件产品和服务目录清单，减免使用费用，鼓励中小企业提升数字化能力；发挥“网上中博会”作用，免费发布企业、产品信息等。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管理的暂行办法》解读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切实加强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假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管理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对《暂行办法》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一）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每逢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均对安全生产特别是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进行重点部署，要求立下规则，节后企业返工的第一件事就是要研究分析安全生产情况。

（二）事故防范有需要。受春节、国庆等假期停产停工影响，企业生产涉及的“人、机、物、环、管”各环节的不确定因素增加，各类安全风险集聚、叠加。节后历来是事故的易发期、高发期。

（三）现有规定不完善。现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尚未系统明确复工复产前、复工复产过程中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要求，企业该干什么、该怎么干不明晰。虽然各级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在节前印发各类加强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但是缺少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也不够系统。

二、基本思路

（一）突出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是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暂行办法》最核心、最重要和篇幅最大的部分，在于明确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特别是从风险分析研判、隐患排查整改、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保障、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管理、复工复产确认等方面，系统规范相关要求。

（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暂行办法》要求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风险高、易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建设施工、非煤矿山、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危险货物运输、金属冶炼、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单位和火灾高风险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除执行通用规定外，还须按行业类别执行相关规定。

(三) 突出厘清政府及部门安全职责。《暂行办法》明确了各级政府、各级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管工作职责，力争责任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抓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监管。

三、主要内容说明

《暂行办法》共五章二十二条。

第一章为总则，明确《暂行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等。

第二章为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规定。本章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通用规定，从风险分析研判、隐患排查整改、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保障、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管理、复工复产确认等方面，提出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普遍性规定；第二部分为重点行业领域特殊规定。

第三章为监管管理。本章明确了各级政府、部门在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监管中的职责。

第四章为责任追究。本章明确了对生产经营单位和地方政府、部门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五章为附则。明确《暂行办法》试行有效期。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